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文媒體集團，專營中港兩地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出版、推廣及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業務，並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版面。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出版三本著名的消閒生活雜誌，並為數本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本集團矢志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為廣告商提供交叉銷售平台，發展成為中港兩地提供消閒生活雜誌的首屈一指的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的總部設在香港，並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有關雜誌可分為四個獨立但相互關連的內容類別，分別為：娛樂與時尚、科技、汽車及兒童。有關雜誌的讀者群，由兒童以至具備一定教育程度、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的富裕成年人，均涵蓋在內。本集團計劃未來擴充業務，增加雜誌類別及每一類雜誌的數目，藉此令本集團及其廣告商接觸更廣闊的讀者群。

本集團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的雜誌業擁有豐富經驗，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要素。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廣告商、出版商及媒體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而且在香港雜誌出版界經營逾36年，早已建立穩健的作業平台。另外，管理層對其廣告客戶群及銷售商的喜好有較深入的瞭解，種種因素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拓展業務，同時在香港市場保持強勢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源自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其次為市場推廣活動的贊助收入，以及通過訂閱、報攤及其他零售渠道出售有關雜誌的收入。

本集團採取特許模式，據董事觀察其他香港印刷媒體及國際雜誌出版商的業務運營所悉，這是雜誌業常見的經營模式。在香港，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及童心堡，分別持有《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的獨家出版、推銷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權利。在中國，本集團通過中國國內公司新時代潤誠科技，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將四本國際著名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 及 *Top Gear* 的內容，載入中國雜誌，即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中文雜誌。本集團現時亦通過另一間中國國內公司時代潤誠廣告，持有銷售所有中國雜誌廣告版面的獨家權利。此等廣告權將會轉讓給萬華共創廣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為由共創媒體持有70%及時代潤誠持有30%的合資公司，藉以減低本集團對中國國內公司的依賴。萬華共創廣告現正就其運營申領所有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目前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萬華共創廣告取得該等相關執照後，本公司將隨即進行該項轉讓。

本集團計劃在有關雜誌的基礎上，發展成為中港兩地專營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及其雜誌組合的增長，本集團將因雜誌廣告交叉銷售、規模效益及經營效率提高而獲益。

為充分發揮此特許模式的效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更多國際出版機構合作，擴充其雜誌基礎。本集團計劃為雜誌組合內的雜誌製作新版本，也計劃今後增加其本身出版的報刊，成為中港兩地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的主導力量。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一定優勢，可充分把握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在中國迅速發展的有利形勢，同時在香港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保持強勢地位。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尤其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著關鍵性的作用：

獨特的市場定位，提供交叉銷售及跨境廣告機會

本集團是香港少數擁有多元化但相互關連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組合的媒體集團之一。有關雜誌相對而言屬非政治性，內容以消閒生活為主，本集團得以透過香港及中國出版的雜誌，獲得較多的交叉銷售及跨境廣告機會。

本集團可向目前已在某一本有關雜誌刊登廣告的客戶，介紹本集團的其他雜誌，進行交叉銷售。例如：香港的《Hi-TECH Weekly》及中國的《T3》均為科技雜誌，讀者群較為接近，廣告商若在其中一本刊登廣告，可能希望也在另一本刊登。隨著本集團的雜誌組合的擴展，交叉銷售的利益和效應將益發明顯。

搶佔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奠定先行者優勢

本集團已通過中國出版夥伴，成功在中國推出刊載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內容的中國雜誌。本集團亦已跟客戶、發行商、特許授權人、廣告代理及中國出版夥伴建立穩固關係。以上的因素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雜誌業作進一步發展。

特許模式締造商機

本集團的特許模式是雜誌業常見的經營模式，可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增加雜誌組合內的雜誌數目。

多元化的目標讀者群，提供龐大的交叉銷售平台

有關雜誌擁有多元化的目標讀者群，從年齡而論涵蓋兒童、青少年以至成年人；從地域而論涵蓋香港和中國的讀者，因此提供了一個龐大的交叉銷售平台。

廣告客戶基礎廣闊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及廣闊的廣告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愛馬仕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信，以本集團現有廣告客戶的素質，本集團將繼續得到更多高檔品牌成為廣告客戶。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人脈廣布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人脈廣布，在香港中文雜誌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們所負責的《明報周刊》，為本地最著名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一。他們與國際媒體關係良好，促成本集團與國際著名媒體集團如 Future 及 Time4Media等發展合作關係，又使本集團今後有機會取得其他國際著名報刊的特許權。

業務發展策略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港兩地的主要媒體集團，專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有關雜誌內容類別彼此獨立但相互關連。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內容進行擴充，根據廣告客戶的目標宣傳對象讀者，選擇出版哪類雜誌，同時增加每一類別內的目標雜誌數目。本集團亦計劃專注發展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取其尚在初步發展階段，龐大潛力有待發掘。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達到以上目標：

- **為現有有關雜誌製作新版本。**本集團計劃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版《明報周刊新中文版》。本集團亦考慮為其目前持有中國特許權的雜誌，推出新版本，並向原出版商取得進一步特許權，在香港出版該等雜誌的香港版。
- **運用本集團與本地及國際出版商的良好關係，在香港及中國推出更多國際著名雜誌的中文版。**本集團已獲得另一國際著名雜誌 *Rolling Stone* 的獨家中文版特許權。本集團計劃通過其內容許可權及獨有廣告銷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在中國出版《Rolling Stone 中文版》。本集團已和 Future、Time4Media 等國際著名出版商建立廣泛穩固的業務網絡，可在香港及中國擴大雜誌組合，打造交叉銷售平台。另外，隨著本集團及其雜誌組合的

不斷擴大，本集團將可直接或通過中國出版夥伴與供應商及發行商磋商，議定較低價格，從而通過增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節省內部成本獲得規模效益，以及提高邊際利潤。

- **選擇性地收購雜誌或與中港出版商合組策略同盟，提升本集團形象，擴大雜誌組合。**在香港及中國現行法律與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將尋求收購任何有潛質的出版商及／或個別雜誌，以充實本集團雜誌組合的目標讀者群及／或地理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任何重大收購或策略投資。
- **投放更多資金及其他資源，加強本集團作為中港中文消閒生活雜誌領導品牌的認受性。**隨著本集團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組合的不斷擴充，本集團計劃加強投入其他資源及資金，樹立本集團作為在中港出版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媒體集團的地位。本集團希望其品牌能令人即時聯想中港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媒體集團。
- **在香港營辦、發行本集團的新消閒生活雜誌並銷售其廣告版面，並向中國出版夥伴授出在中國出版此等雜誌的特許權。**隨著集團品牌知名度日高，能令人即時聯想中港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媒體集團，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本身在這方面的專才，在香港營辦及出版本身的雜誌，同時向中國出版夥伴授出在中國出版此等雜誌的特許權。
- **採用交叉廣告銷售策略，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專注出版消閒生活雜誌，使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其縱深的廣告商關係網絡，鼓勵現有客戶同時在本集團經營的其他雜誌刊登廣告，以加強宣傳。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明報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報章、雜誌及書本出版。

二零零四年二月，根據香港雜誌重組，Winmax 的全資附屬公司 OMH 成為明報雜誌及童心堡的控股公司。明報雜誌及童心堡為明報企業其中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出版、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三本香港著名的流行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以及銷售其廣告版面。香港雜誌重組的目的是令 Winmax 集團成為明報企業集團專注於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唯一經營機構，讓明報企業集團可發展香港以外的市場，開發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龐大潛力。

以下簡述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出版的三本香港雜誌：

雜誌	在香港首次 出版日期	簡述
《明報周刊》	一九六八年	《明報周刊》擁有逾36年歷史，是香港主要的娛樂與時尚雜誌之一，主要提供娛樂、人物、消閒生活、潮流、健康、美容、生活、購物及最新潮流的資訊，目標讀者為21至45歲女性。
《Hi-Tech Weekly》	一九九八年	《Hi-TECH Weekly》是香港的主要科技及消費品周刊之一，主要提供有關電腦、資訊科技、手提電話及其他熱門消費品的產品及市場資訊，目標讀者為18至40歲人士。
《明報兒童周刊》	一九九零年	《明報兒童周刊》是香港的主要教育性兒童周刊之一，主要提供漫畫、新興事物資訊及教育性內容，作為兒童消閒讀物，目標讀者為7至11歲兒童。

上述雜誌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有關雜誌」一節。

為把握中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的增長潛力，Winmax 與明報企業、Redgate (HK)及 Redgate Media，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根據 Winmax 認購協議，Winmax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予 Redgate Media 或其代理人，代價為現金8,921,000港元及 Redgate (HK)將 Media2U (BVI) (當時由 Redgate Media 間接全資擁有)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 Winmax 集團。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Media2U 集團擁有在國際及中國雜誌市場經營的經驗。目前共創媒體集團通過共創媒體，擁有四本國際著名消閒生活雜誌中文版的獨家中國特許權及廣告權。

共創媒體由劉一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香港創辦。劉先生目前為共創媒體集團的行政總裁。自 Redgate (HK)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劉先生收購共創媒體之後，共創媒體成為 Redgate Medi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併入 Media2U (BVI)後，Media2U (BVI)成為共創媒體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Redgate Medi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創媒體集團為一發展迅速的印刷媒體集團，專注經營中國廣告業務及向國際雜誌購買特許權。

共創媒體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根據相關特許刊載四本國際著名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及 *Top Gear* 內容的中國中文雜誌的獨家特許權及廣告權。*Popular Science* 特許協議乃與 Time4Media 簽訂、*Digital Camera* 特許協議及 *T3*特許協議乃與 Future 簽訂、*Top Gear* 特許協議乃與 BBC Worldwide 簽訂。上述雜誌簡介如下：

雜誌	刊載內容來源及首次刊載日期	簡述
《科技新時代》	<i>Popular Science</i> 一九九六年一月	刊載 Time4Media 雜誌 <i>Popular Science</i> 的內容。 <i>Popular Science</i> 為美國市場中歷史最悠久的雜誌之一，為主要的科學與科技雜誌，專門報道尖端科學及科技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航空方面的最新發展。
	<i>Digital Camera</i> 二零零四年一月	刊載 Future 雜誌 <i>Digital Camera</i> 的內容， <i>Digital Camera</i> 專門報道在中國較為新興的數碼攝影，提供世界數碼攝影(包括相機、軟件及技術)產品評核、市場資訊、技術指導及使用者指引等最新資訊。
《世界發明》	<i>T3</i> 二零零四年一月	刊載 Future 旗艦雜誌 <i>T3</i> 的內容， <i>T3</i> 以不同語言在全球發行，讀者主要為對個人電子產品、通訊及電腦最新資訊感興趣的富裕都市消費者。
《汽車測試報告》	<i>Top Gear</i> 二零零四年一月	刊載 BBC Worldwide 雜誌 <i>Top Gear</i> 的內容，內容摘自極受歡迎的英國同名電視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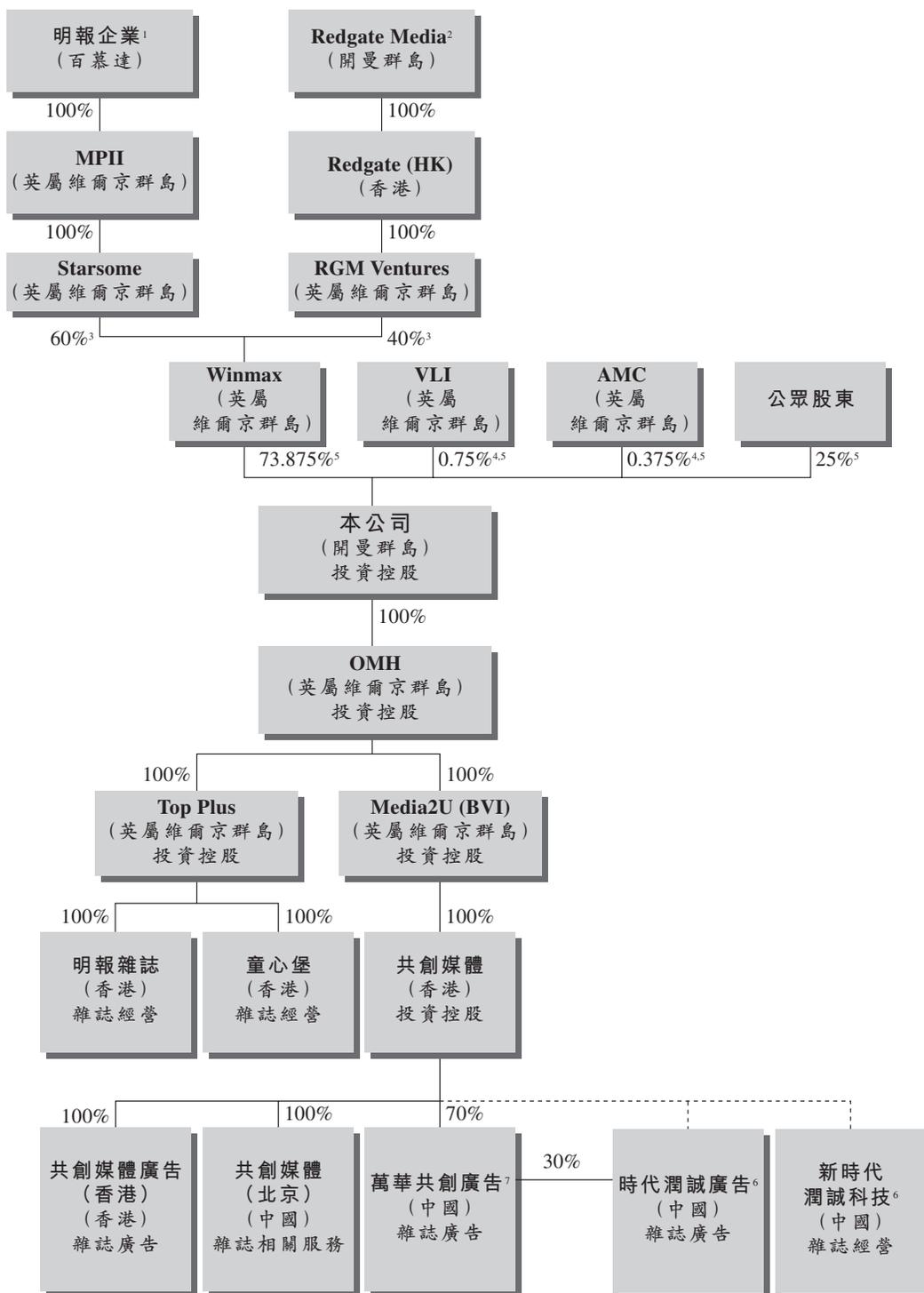
以上雜誌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有關雜誌」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收購共創媒體集團後，業務已由香港市場擴展至中國市場，同時集團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供應增加，廣告客戶基礎擴大，為本集團締造商業協同效益。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段「重組」一節。

集團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圖示：—— 直接控股

----- 以合約安排方式被視為間接控股（請參閱下文附註6）

附註：

1. 明報企業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白展鵬先生、其聯繫人、榮敬信先生、朱纓女士、劉一凡先生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實益擁有 Redgate Media 的 15.59%、1.69%、9.95%、9.95%、4.22% 及 58.60%。白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榮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策略總裁；朱女士是朱德林先生及金鉞先生的聯繫人；劉先生是共創媒體集團的行政總裁。
3. Starsome 及 Redgate (HK) 於 Winmax 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根據以下協議作出調整：

- (i) Winmax 購股權協議，據此，Starsome 向 Redgate (HK) 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 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行使一次權利，要求 Starsome 以 Winmax 認購價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售 Redgate (HK)；及
- (ii) 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據此，Redgate (HK) 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Redgate (HK) 須向 Starsome 支付預先釐定的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 酌情同意，按照共創媒體調整，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 Winmax 股份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無論 Winmax 購股權是否獲行使，及／或是否根據共創媒體調整而有任何股份轉讓，Starsome 為亦將繼續為 Winmax 的控股股東，Winmax 於股份發售後亦將繼續為 Starsome 的附屬公司。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Winmax」一節。

4.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VLI 以象徵式代價 1.00 港元獲 Winmax 授予 VLI 購股權。VLI 向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代表 Winmax 與 Redgate (HK) 安排與磋商 Winmax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回報，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AMC 以象徵式代價 1.00 港元獲 Winmax 授予 AMC 購股權。AMC 為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向 Redgate Media 介紹 Winmax，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作為回報，Winmax 將 AMC 購股權授予 AMC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根據 Winmax 認購協議，Redgate (HK) 向 Winmax 支付約 8,900,000 港元，作為 Winmax 40% 股東權益的部分代價，該筆款項全數由 Winmax 為本集團提供，為免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在符合有關購股權的前提下，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的行使價定價為股份的面值。行使價分別由 Winmax 和 VLI 就 VLI 購股權，以及 Winmax 和 AMC 就 AMC 購股權按公平交易基礎釐定。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的行使價折讓約為 99.90%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00 港元計算) 或 99.92%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25 港元計算)。VLI 及 AMC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向 VLI 及 AMC 發行 3,000,000 股及 1,500,000 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VLI 及 AMC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權益約 0.75% 及 0.375%。
5. 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6. 本集團並未持有時代潤誠廣告及新時代潤誠科技任何股權。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述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享有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時代潤誠廣告及新時代潤誠科技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併入本集團賬目作為附屬公司。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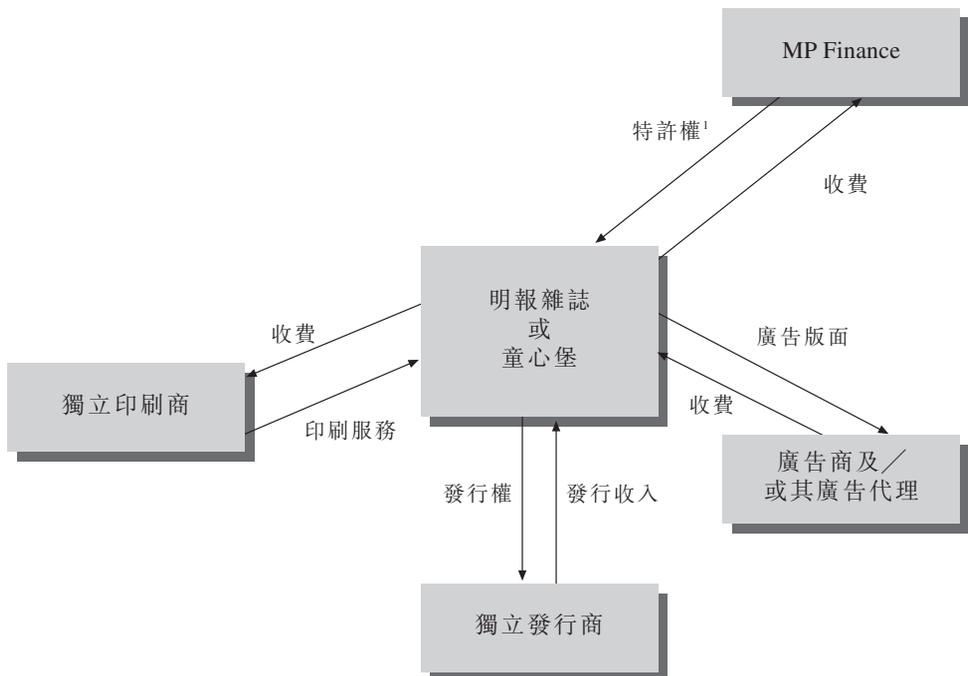
金鉞先生及朱德林先生分別持有時代潤誠廣告75%及25%股權，以及分別持有新時代潤誠科技60%及40%股權，金先生為時代潤誠廣告及新時代潤誠科技的董事及股東，朱先生為新時代潤誠科技的監事及股東。金先生是朱纓女士的丈夫；朱先生則是朱女士的父親。朱女士是 Redgate Media 的董事兼股東。金先生及朱先生既非本集團的僱員，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無關連。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 — 關連人士分類」一節。

7. 萬華共創廣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共創媒體與時代潤誠廣告按70/30股權比例共組的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出售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時代潤誠廣告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享有時代潤誠廣告持有的30%萬華共創廣告股權的經濟利益。

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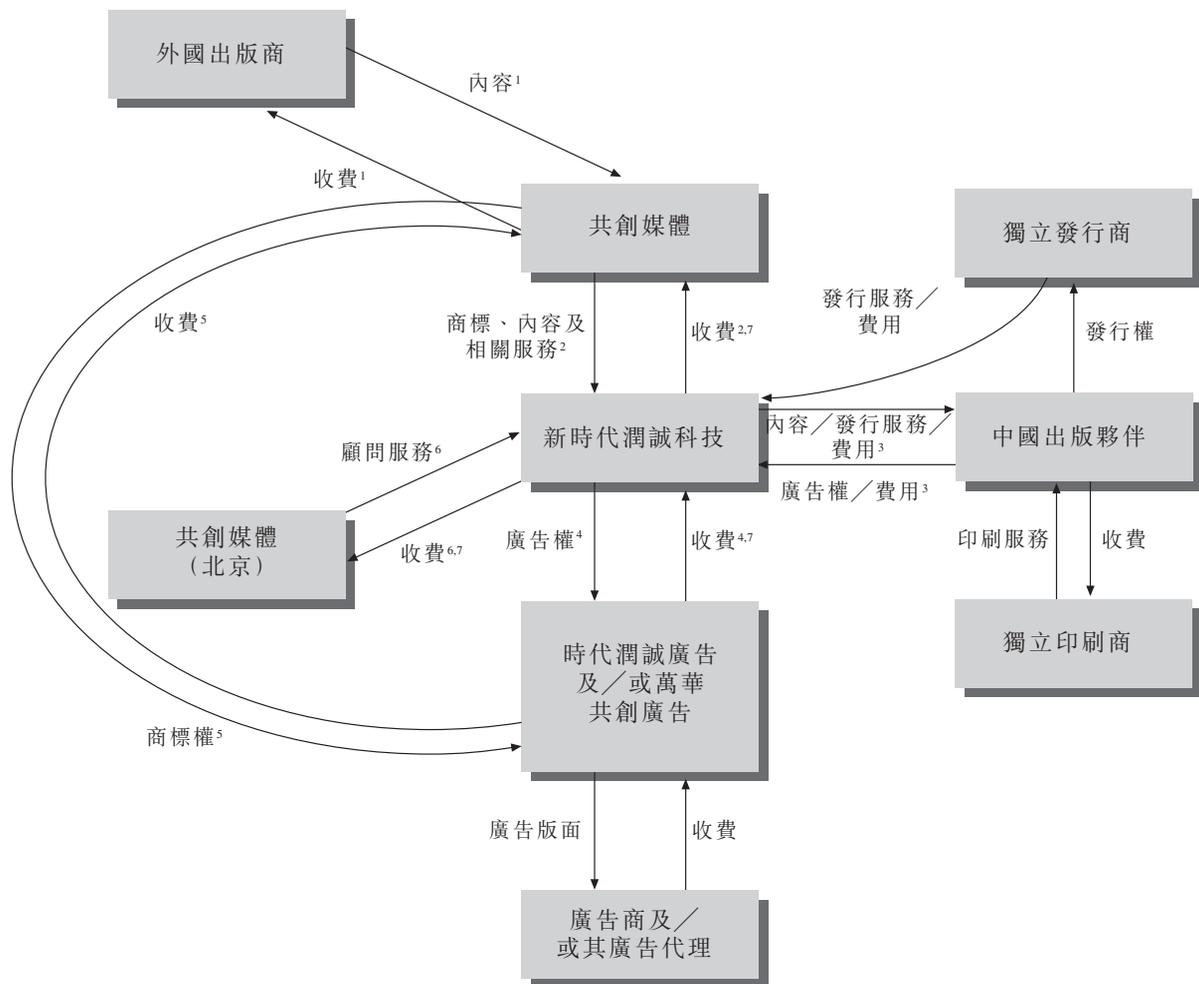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行銷及通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知名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以及銷售這些雜誌的廣告版面。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三本知名的消閒生活雜誌，並向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如下：

香港業務模式



附註1：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一節。）

中國業務模式



附註：

1. 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一節。)
2. 新時代潤誠科技分授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特許安排」一節。)
3. 版權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編輯、製作與印刷」一節。)
4. 廣告銷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5. 商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6. 顧問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7. 本集團成員公司彼此之間應付的顧問服務費、版稅和銷售廣告版面收入等，乃視為公司間交易處理並將會在綜合本集團賬目時，與相關的開支對銷。

特許安排

明報雜誌及童心堡(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香港雜誌的出版,與 MP Finance 訂立特許協議。MPW 特許協議及 HTW 特許協議授予明報雜誌:(a)採用該等雜誌商標的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及特許;(b)採用該等雜誌以往期號內容的不可轉讓專有版權特許;及(c)使用特許商標及特許內容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分授特許權,以授予明報雜誌出版、推銷、發行《明報周刊》及《Hi-TECH Weekly》及出售其廣告版面的權利。CCW 特許協議授予童心堡:(a)採用該雜誌商標的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及特許;(b)採用該等雜誌以往期號內容的不可轉讓專有版權特許;及(c)使用特許商標及特許內容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分授特許權,以授予童心堡出版、推銷、發行《明報兒童周刊》及出售其廣告版面的權利。本集團已同意根據收取自及源於香港雜誌的淨收入,向特許授權人支付版稅。《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目前的特許權,均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特許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協議」一節。

共創媒體(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中國雜誌的出版,分別與Time4Media、BBC Worldwide 及 Future 訂立特許協議(「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據此(a)獲時代就 *Popular Science* 在中國、BBC Worldwide 就 *Top Gear* 在中國、以及 Future 就 *T3*及 *Digital Camera* 在中國及香港,製作、推銷、發行中文版及銷售其廣告版面,分別授予專有特許權;(b)在中國及香港(指 *T3*及 *Digital Camera* 的專有權利)使用該等雜誌商標的非專有權利;及(c)翻譯及採用摘錄自該等雜誌的內容/材料的權利。本集團已同意根據收取自及源於中國雜誌的淨收入,向特許授權人支付版稅。特許期一般約為三至五年,可予續期。*Popular Science*、*Top Gear*、*T3*及 *Digital Camera* 目前的特許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此外,共創媒體已與 Rolling Stone LLC 訂立特許協議,據此,(a)獲在中國製作、推銷、發行《Rolling Stone 中文版》及銷售其廣告版面的專有特許權;(b)在中國使用《Rolling Stone 中文版》商標的專有權利;及(c)翻譯及採用摘錄自該雜誌的內容/材料的權利。本集團已同意根據收取自及源於《Rolling Stone 中文版》的收入,向 Rolling Stone LLC 支付版稅。特許期為四年(由《Rolling Stone 中文版》於中國首次出版當日起計),可予續期。《Rolling Stone 中文版》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

外國特許授權人將於該等雜誌出版後將雜誌送付共創媒體,並通知共創媒體,該等雜誌中何等內容是他們無權向共創媒體發出特許權的。共創媒體將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該等雜誌的內容,新時代潤誠科技隨後會將摘錄自該等雜誌的內容/資料翻譯為中文。本集團須符合特許授權人對中國雜誌的出版次數、內容、形式、設計及/或質量等方面的若干要求。在

若干情況下，特許授權人有權於出版前檢定中國雜誌。每版本中國雜誌按指定數目於出版後送付特許授權人。本集團須就中國雜誌的業務運營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將該等記錄提供予特許授權人，讓特許授權人可核實應付予彼等的版稅。中國雜誌特許內容／資料的翻譯文字版權屬特許授權人或特許內容／資料的原版權持有人。若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版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未能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或中國出版夥伴未能遵守、提早終止或拒絕重續與本集團的版權合作安排（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中國出版夥伴」一節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未能確定中國出版夥伴是否能就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之批准」一節）、共創媒體未能符合特許授權人規定的出版頻密程度，共創媒體可能會被特許授權人追究違約責任及要求共創媒體對特許授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並中止出版有關雜誌。董事認為，由於每一份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均有不同條款，導致違約的處境也可能因情況而異，各份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的各位特許授權人所帶來的潛在責任，將視乎特許授權人證實蒙受的損失程度而定。若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被終止，及／或本集團被各自的特許授權人追究違反各自的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責任，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僅約6%，董事認為，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的終止及／或違反，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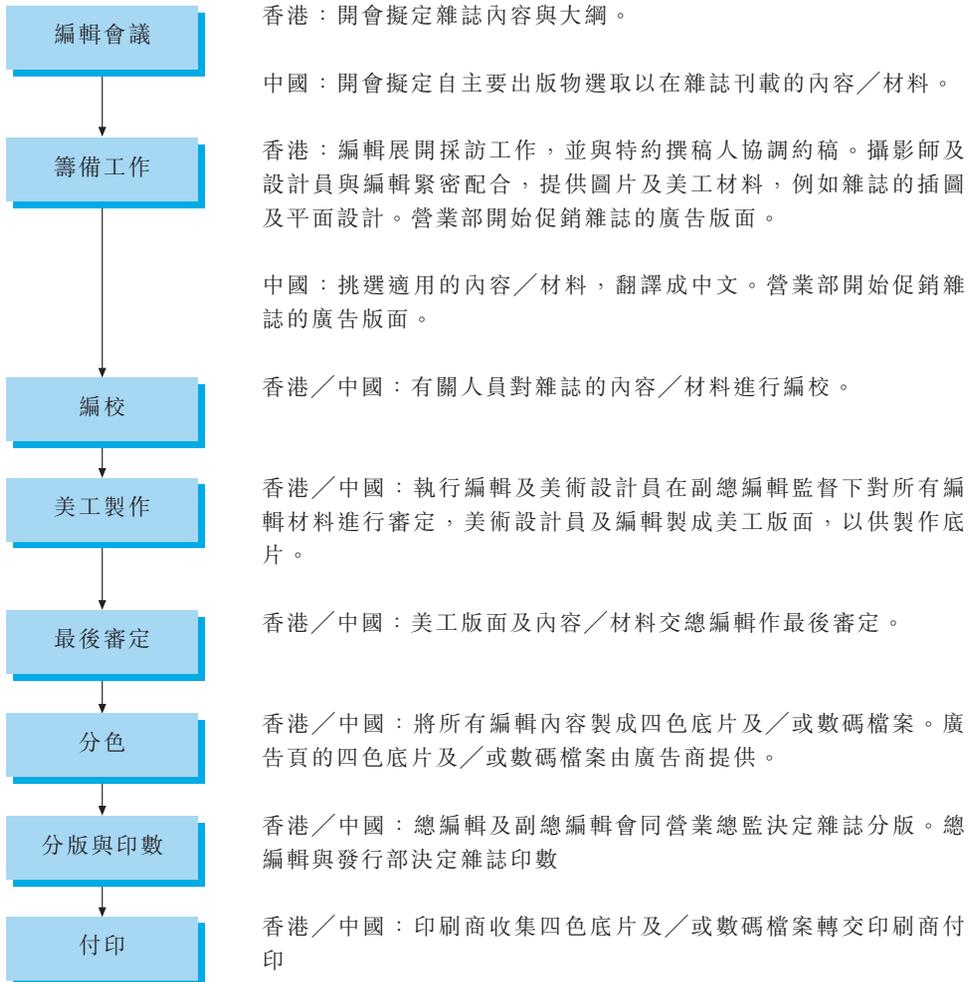
每份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均可能由訂約雙方任何一方基於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件予以終止(a)另一方對協議造成重大違反及／或另一方未能於若干時期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或(b)另一方開始清盤程序。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終止後，授予本集團的所有特許授權人標及特許內容／資料的權利將歸屬有關的特許授權人。

共創媒體已和中國國內公司新時代潤誠科技訂立分授特許協議（「新時代潤誠科技分授特許協議」）。根據新時代潤誠科技訂立分授特許協議，共創媒體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授予不可轉讓專有權利，可分授相關的受版權保護內容／材料及將之及翻譯成中文，供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中國雜誌採用，以及有權使用該雜誌的商標。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同意根據收取自及源於中國雜誌的淨收入，向本集團支付使用內容及商標的費用。新時代潤誠科技訂立分授特許協議的分授期，將於有關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終止時屆滿。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特許授權人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在內容種類數目及／或各類內容的雜誌數目方面，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奠定穩固的基礎。

編輯、製作與印刷

下圖顯示香港雜誌及中國雜誌一般的製作流程。香港雜誌的製作由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國雜誌的製作由中國出版夥伴及新時代潤誠科技在中國進行。由於每本雜誌均自設製作部門，其實際的製作過程，與以下所示或會略有出入。



編輯

在香港，每本雜誌均設有本身的編輯部，一般包括一位總編輯、一位副總編輯、以及若干執行編輯、編輯、記者、攝影師及設計員。編輯部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擬定雜誌的方向與內容。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方向及行政管理，對雜誌內容與形式具有最終決定權。總編輯也負責有關雜誌銷路事宜，同時協調編輯部成員之間的工作。編輯部對雜誌內容(包括特約作者的稿件)與版面具有最終編輯權。

《明報周刊》編輯部是香港印刷媒體市場的先驅，曾率先出版專題附冊，報道世界各地消閒生活活動消息，例如一年兩度在主要時裝中心巴黎和米蘭舉行的時裝展，以及一年一度的瑞士巴塞爾及日內瓦鐘錶展等。

在中國，共創媒體及／或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和持有或擁有與相關中國雜誌的出版有關的全部有關特許及權利的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版權合作協議（「**版權合作協議**」）。中國出版夥伴負責處理該等雜誌日常業務的出版手續事宜。共創媒體負責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內容及授出特許內容。新時代潤誠科技負責將從有關國際知名雜誌摘錄、獲共創媒體分授的受版權保護內容／材料翻譯成中文，提供予中國出版夥伴、將翻譯材料及其他內容提供予中國出版夥伴，並向有關的中國出版夥伴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雜誌的質量。中國出版夥伴擁有有關中國雜誌的廣告權，並已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或其代理人授予獨家專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分配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同意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預先議定的固定行政費，若當月出版雜誌成本開支總額（如有）高於發行收入（如有），則支付相當於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成本開支總額與發行有關中國雜誌收入差額的費用。中國出版夥伴已同意，若當月發行收入（如有）高於成本開支（如有），則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支付相當於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成本開支與發行有關中國雜誌收入差額的費用。餘下所有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經濟利益或成本均由本集團保留及承擔。合作期一般約為十年，可予續期。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版權合作協議乃有效及對相關各方具法律約束力。於版權合作協議下，中國出版夥伴有關就相關中國雜誌委任總編輯，並透過總編輯檢視內容以確保內容不違反中國法律，擁有有關中國雜誌內容的最終編輯權。中國出版夥伴負責制定編輯方向、處理有關出版中國雜誌的所有手續及就中國雜誌取得所有所需執照。每份版權合作協議均可能由訂約雙方任何一方基於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件予以終止(a)另一方對協議造成重大違反及／或另一方未能於若干時期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或(b)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令其中一方的經濟利益及權益受不利影響最少180天或(c)另一方開始清盤程序。

根據《新聞出版署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通知**」），中國出版夥伴須就任何與海外出版商訂立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董事獲中國出版夥伴告知，彼等已就版權合作提交申請，惟尚未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就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 及 *Top Gear* 的內容及商標版權合作安排發出批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所述，雖然於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當日並未獲取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惟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其審查過程中，並未就與中國雜誌的版權合作安排向中國出版夥伴提出任何異議，亦無就施加任何罰款作出任何指示或任何意見，或要求中國雜誌停止出版。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未能取得國家

出版新聞總署的批文，中國出版夥伴可能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重新提出申請、終止與本集團的版權合作、或可能遭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警告或罰款。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中國出版夥伴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提交申請尋求批准，並無跡象顯示新時代潤誠科技將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本集團將不能向中國出版夥伴強制執行其權利，亦不能控告中國出版夥伴違反版權合作安排下的責任。倘若中國出版夥伴未能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有關批文，本集團或須重組其與中國國內公司及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安排，包括更換中國出版夥伴，並因而可能使其中國業務運營嚴重受阻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中國業務規模，估計更換中國出版夥伴後，本集團中國業務運營的經營成本每月約為800,000港元(包括於該等外國出版商特許協議限期內，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予外國出版商的任何款項)。根據此估計成本並相信可於合理時間內替換中國出版夥伴，董事相信更換中國出版夥伴所涉及的估計成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倘本公司未能及時覓得更換夥伴，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中國運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誠如上文所述，雖然共創媒體(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時代潤誠廣告及新時代潤誠科技並未就與海外出版商訂立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惟彼等已取得相關資格，從事彼等各自經營執照(由國家工商管理局出具)中所載業務範圍內的相關業務，並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運營，取得所需的許可及批文。

製作與印刷

總編輯審定雜誌的內容／材料後，將會同副總編輯及營業總監，決定雜誌的分版。有關雜誌的印數則由總編輯與發行部負責。雜誌交由獨立印刷商印製。本集團的製作部監察整個印製過程，確保印刷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水平。

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93.9%來自香港業務，餘下6.1%來自中國業務。

在香港，除讀者直接訂閱外，本集團亦委託數位獨立發行代理，發行香港雜誌。雜誌經獨立印刷商印製釘裝妥當後，即會交給發行代理或副代理，再由他們送往報攤、便利店、超市及書店等，向公眾出售。

本集團與香港獨立發行商訂立的發行協議，通常以一年為期，一般要求發行商每星期向本集團提出訂購雜誌數目，然後在本集團指定地點收取雜誌。本集團在發行商收取雜誌時向發行商發出發票。經本集團同意，發行商可根據實際銷路，調整分配給不同報攤的雜誌數目，確保滿足對雜誌的需求。出版期結束後，發行商將收集並退回所有未售出的雜誌，並就已售出雜誌與本集團結賬。退回雜誌後，部分未售出的雜誌可能再分派至香港若干合適的目標渠道供免費閱讀，以從雜誌的目標群中吸納更多讀者並推廣雜誌，剩餘的雜誌或會售予獨立的再造紙生產商。本集團向發行商出售雜誌的價格，一般較零售價有所折讓。

本集團的香港發行部人員密切監察各香港雜誌的銷量，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匯報。他們也會實行不同的發行策略，以求提高發行雜誌的效率。

在中國，除讀者直接訂閱外，本集團亦根據版權合作協議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通過多家獨立發行商及其代理，在全國30多個城市發行中國雜誌。這些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太原、石家莊、唐山、瀋陽、大連、鞍山、長春、青島、杭州、漳州、成都、重慶、昆明、烏魯木齊、福州、南京、寧波及深圳。若任何發行商未能售出雜誌，可將未售出雜誌退回本集團，情況與香港類似。本集團每月記錄從發行商收回雜誌的數目。發行商一般在領取雜誌日起計30天內將未售出雜誌退回，並在領取雜誌日起計60天內與本集團結算已售出雜誌的數目。本集團承擔退回雜誌的印刷及生產成本。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同意，若當月出版雜誌成本開支總額(如有)高於發行收入(如有)，將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相當於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成本開支總額與發行有關中國雜誌收入差額的費用。中國出版夥伴已同意，若當月發行收入(如有)高於成本開支(如有)，則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支付，相當於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成本開支與發行有關中國雜誌收入差額的費用。退回未售出雜誌後，部分可能再分派至中國若干合適的目標渠道供免費閱讀，以從雜誌的目標群中吸納更多讀者並推廣雜誌，剩餘的雜誌或會售予獨立的再造紙生產商。本集團通常按零售價作出折讓，向發行商出售雜誌。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發行商建立了互惠互利的的關係，為雜誌在香港和中國提供穩定的發行網絡。

收入模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廣告收益及發行收益，茲摘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後淨額)	109,821	110,333	136,713
發行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後淨額)	44,708	41,231	40,402
其他收益	3	227	1
	154,532	151,791	177,116
總收益	154,532	151,791	177,116

董事相信，在可見將來，廣告收益及發行收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各類收入來源概述如下：

(a) 廣告收益

廣告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有關雜誌的廣告收費表單位價而收取，或如屬特定廣告，則由廣告商與本集團另行磋商。有時客戶或廣告代理刊登大幅廣告、多次刊登及／或訂立長期合約，也可獲得優惠。廣告收益在出版月份入賬。

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亦會為客戶及／或讀者舉辦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所得廣告總收益目前亦列為廣告收益，相關成本則列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廣告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廣告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1%、72.8%及77.2%。該等廣告所宣傳的產品及服務包羅萬有，其中包括名牌鐘錶、首飾、服裝及飾物；餐廳食肆；電訊；科技；製造業及家庭用品；金融服務；政府機構及貿易等。

(b) 發行收益

期刊的銷售主要通過第三方發行商進行發行，讀者直接訂閱所佔比例較低。雜誌售價為零售價，而發行代理則可獲折扣。銷售額在出版月份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9%、27.2%及22.8%。

(c)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其他收益約230,000港元是來自向明報企業集團借入的貸款之利息收入，其後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五年其他收益亦包括約1,000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發行代理或廣告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9%、31.4%及28.5%；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1%、18.0%及13.5%。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沒有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與市場推廣

在香港，本集團通過明報雜誌及童心堡擁有專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向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廣告商，銷售或分配《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的廣告版面。

在中國，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和時代潤誠廣告及共創媒體訂立廣告銷售協議（「**廣告銷售協議**」），由新時代潤誠科技授予時代潤誠廣告及共創媒體專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或世界任何地區的廣告客戶，銷售或分配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作為廣告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共創媒體有權在中國以外地區發掘銷售中國雜誌內廣告版面的契機。根據廣告銷售協議，時代潤誠廣告及共創媒體可全權決定中國雜誌的廣告收費。時代潤誠廣告已同意向新時代潤誠科技一筆費用，金額相當於新時代潤誠科技為中國雜誌支出的成本超出新時代潤誠科技就中國雜誌獲得的收入之數。合約期限為十年，到期自動續約。

此外，已和時代潤誠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協議**」），由共創媒體向時代潤誠廣告授予非專有權利，在中國使用共創媒體擁有及／或特許持有的商標。共創媒體根據特許擁有或持有的商標名單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予以披露。時代潤誠廣告同意根據收取自及源於中國雜誌的廣告收入淨額，向共創媒體支付版稅。向本集團支付專利費。商標協議的分授期將於廣告銷售協議終止或屆滿時屆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意見認為，本集團、新時代潤誠科技、時代潤誠廣告與中國出版夥伴所訂立的廣告合作協議，個別及整體均完全符合參與訂約的本公司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君合律師事務所又進一步表示，上述協議符合所有現存的適用中國法律。

時代潤誠廣告有意將其於中國雜誌的廣告權轉讓予萬華共創廣告，萬華共創廣告為由共創媒體持有70%及時代潤誠廣告持有30%的合資公司。萬華共創廣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發經營執照。萬華共創廣告的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發行及代理任何類型的廣告。萬華共創

廣告現正申領其他相關執照及許可，目前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本公司於萬華共創廣告取得該等相關執照後，將進行該轉讓。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部負責推銷本集團及有關雜誌，為本集團的營業團隊提供支援，並為廣告客戶及／或讀者籌辦特備活動及慈善活動，以助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目前分別在香港和北京各設一支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的營業團隊負責向廣告商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一般通過廣告代理進行，在一些情況下也會直接向廣告商銷售。他們也負責招攬新廣告商及廣告代理、處理現有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查詢、維繫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目前設有兩支營業團隊，分別派駐香港和北京。本集團亦在上海和廣州設有營業辦事處。

廣告商可在有關雜誌刊登廣告，可按其需要，採用每期、每周或每年訂購的方式。若干廣告商在《明報周刊》預訂全年廣告，反映他們對該雜誌的信心。在某些情況下，廣告商可能會要求以特別方式刊登廣告，例如嵌在雜誌文章內，或以小冊子形式隨雜誌附送。

廣告商一般與本集團簽訂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刊登合約，或通過其廣告代理向本集團訂購雜誌廣告版面。

廣告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數碼檔案及／或底片及彩色校稿，以供事先批准。本集團將審閱廣告，查證它們是否符合(a)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b)有關監管機構及或行業機構頒布的任何廣告指引；及(c)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特許授權人訂立的有關特許協議的條款。在中國，中國出版夥伴將於出版前對中國雜誌的內容進行最後審閱。

信貸政策

本集團銷售有關雜誌廣告版面時，可提供記賬信貸，香港客戶信貸期7至90日，中國客戶信貸期30至180日。如屬新廣告商及／或廣告代理，本集團或會要求：(a)預先支付應收費用某一百分比作為訂金；(b)向本集團交付期票供日後兌現；及／或(c)就應付款項提供銀行擔保。

本集團的期刊銷售信貸條款如下：

- (i) 發行 — 可採記賬方式，月刊平均信貸期60日，周刊21日。有關發行代理將負責向個別報攤、便利店、超市及／或書店收取付款，然後將所收取的款項轉交本集團。
- (ii) 訂閱 — 預先付款

信貸控制

本集團會計部對所有本集團客戶的結賬付款進行每日結算，任何先前欠款若於當日付清，會計部均會通知信貸控制部，以便信貸控制部更新記錄。

信貸控制部對所有結欠本集團款項進行審議，向會計部及營業部提交每月報告，提供有關當月所有結欠本集團款項的狀況。

此外，信貸控制部將會向欠款人寄發付款催繳通知及以電話聯絡，通知他們付款已經逾期。

信貸控制部將盡最大努力向本集團客戶追收所有欠款。然而，若採取一切友好方法後仍未解決，信貸控制部經本集團營運總裁批准，可能會委託第三方債務追討機構，代為追討欠款。

嘗試各種方法後仍未能收回的欠款，信貸控制部會將其列為「不能收回的欠款」，並且每月向董事會滙報情況，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將這些欠款當作壞賬撇銷。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撇銷壞賬約1,6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均不足1%。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外資在中國出版公司的所有權是受到限制的。為遵守中國法律，本集團的業務，乃通過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而進行。本集團並不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任何股權，但可通過與中國國內公司及／或中國公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及保證獲得中國國內公司經濟利益。購股權契約（定義見下文）載有約定，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本集團可委任代表擔任中國國內公司的董事，並可阻止資產與價值流失予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權抵押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讓本集團可從中國國內公司取得經濟利益。

基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承受投資於該等中國國內公司的風險，也享有其回報。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中國國內公司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併入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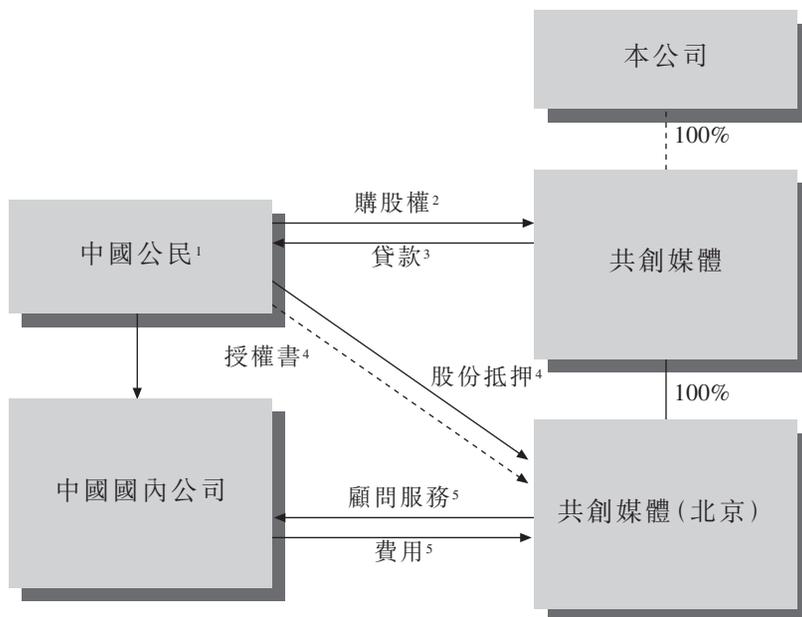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持股結構及所有權，目前符合所有現存的中國法律，股份發售生效後也將繼續符合；

- 該等合約安排及與廣告合作相關的協議(包括廣告銷售協議及商標協議)，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完全符合所有現存的中國法律和有關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各自的章程細則的規定；
- 該等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及與廣告合作相關的協議(包括廣告銷售協議及商標協議)，無論個別或整體均可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及
- 誠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各自的現有業務經營，均符合國家工商管理局審批的業務範圍，並無違反任何現存中國法律。除中國出版夥伴並未就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總署的批文外，彼等已各自依法取得經營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經營執照所註明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

然而，誠如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與中國公民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若出現若干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損失全部或部分訂立合約安排原意所期望帶來的利益和控制權。

董事及本集團中國業務高級管理層將會安排與有關政府官員定期會晤，以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體制的變動及發展。上述協調及監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安排與有關政府官員及專業團體會晤以及定期將該等會議的結果向董事會匯報，目前由共創媒體集團行政總裁負責。

下圖顯示中國國內公司、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 中國國內公司股東為中國公民 — 金鉞先生及朱德林先生
2. — 購股權契約
3. — 貸款協議
4. — 股權抵押協議
5. — 新時代潤誠科技與共創媒體（北京）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

(a) 購股權契約

本集團、中國公民與中國國內公司已訂立兩項購股權契約及一項補充購股權契約（合稱「購股權契約」），中國公民可藉此向共創媒體授出購股權，以按面值或中國法律規定的較高價值，收購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或時代潤誠廣告的全部股權，及／或要求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或時代潤誠廣告，與共創媒體合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共創媒體認為恰當的時候，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將其各自的所有業務資產，全部注入該合資企業內。

(b) 貸款協議

於中國國內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貸款協議（按以下定義）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向中國公民提供的貸款提供文件證明，貸款總額等同中國公民注入中國國內公司的資本。

共創媒體與中國公民訂立的兩項貸款協議及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合稱「**貸款協議**」），同意向中國公民墊支總數人民幣250萬元免息貸款，須於共創媒體發出還款通知後十日內償還。中國公民承諾，根據貸款協議借取的所有款項，僅會用於收購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股權。

(c) 股權抵押協議

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目的是就本公司於中國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提供抵押權益，以保證中國公民履行貸款協議及新時代潤誠科技履行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

中國公民已訂立兩項股權抵押協議及三項補充股權抵押協議（合稱「**股權抵押協議**」），將他們於中國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悉數抵押予共創媒體（北京）。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如遇下列任何情況，共創媒體（北京）有權行使對各中國國內公司抵押權益的權利：

- (i) 相關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或顧問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遭違反；
- (ii) 中國國內公司結束業務或解散或破產；
- (iii) 任何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國內公司涉及訴訟或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按共創媒體（北京）認為，對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國內公司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或顧問服務協議履行其各自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行使相關貸款協議所授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各中國公民已向共創媒體（北京）提供經簽署但未註明日期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上述任何情況出現時，共創媒體（北京）獲授權在授權書上註明日期及委任個別人士擔任中國公民的代理人，且代表中國公民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銷售、出讓及轉讓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

(d) 顧問服務協議

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容許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以確保中國雜誌在適當的成本架構下達至理想的國際質量水平。

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和共創媒體（北京）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根據顧問服務協議，共創媒體（北京）同意向新時代潤誠科技提供，有關製作、印刷及發行中國雜誌的若干顧問服務。

作為共創媒體(北京)提供服務的代價，新時代潤誠科技已同意向共創媒體(北京)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由雙方不時議定。顧問服務協議初步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自動續期，續期期限與版權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業務 — 經營模式 — 編輯、製作與印刷 — 編輯」一節)期限相同。

(e) 關連人士分類

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各自被視為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按照上市規則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萬華共創廣告是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時代潤誠廣告是萬華共創廣告註冊資本餘下30%的註冊擁有人，由於時代潤誠廣告被視為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萬華共創廣告視為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萬華共創廣告按照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家中國國內公司任何之一與萬華共創廣告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國內公司與萬華共創廣告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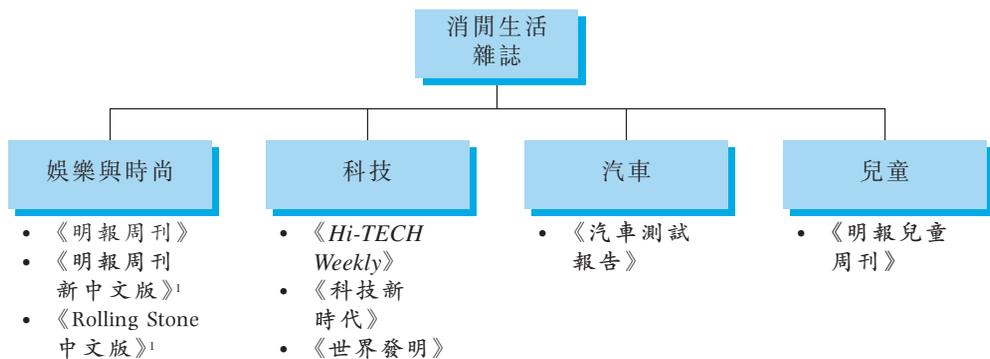
金鉞先生目前為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董事及股東，朱德林先生為新時代潤誠科技的監事及股東。金鉞先生、朱德林先生及彼此各自之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國內公司及萬華共創廣告，此等公司被視為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僅限於上述任何個別人士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以該個別人士作為訂約方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如有)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在合約安排能為本公司與中國公民及中國國內公司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合約安排屆滿時更新，或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成立或收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新的中介控股公司或新的中國公司(「新中國國內公司」)，經必要修改設定的類似框架。因：(i)中國國內公司現有合約安排；及(ii)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新中國國內公司未來將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若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東不時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成立或收購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新中國國內公司，成為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國內公司或新中國國內公司的註冊資本註冊擁有人的中國公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僅限於此等中國公民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不包括猶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國國內公司及萬華共創廣告），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以中國公民作為訂約方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如有）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雜誌

有關雜誌為以顧客為本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分為四個獨立但互相連繫的內容種類，分別為：娛樂與時尚、科技、汽車及兒童。



附註1：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面世

娛樂與時尚

雜誌

內容

《明報周刊》

《明報周刊》是香港主要的娛樂與時尚周刊之一，擁有逾36年歷史，期間曾多次獲獎。例如，於二零零五年獲亞洲出版協會頒發六項卓越編輯獎，其中包括「亞洲最佳中文專題報道」大獎、「亞洲最佳專題圖片」榮譽獎、「亞洲最佳中文人權報道」大獎及「亞洲最佳中文雜誌封面設計」榮譽獎。

《明報周刊》屬圖文周刊，由兩個部分組成，提供娛樂、人物、消閒生活、時裝、健康、美容、生活、購物、最新潮流的消息及資訊，目標讀者為21至45歲女性。

《明報周刊》為主要書刊(Book A)，提供娛樂、人物及名人的消息及資訊。另外，《明報周刊》亦包含主題新聞特輯及由著名作家執筆的連載小說。

附加書刊《MPW》(Book B) 刊載社會大眾感興趣的題材文章，並提供消閒生活、時尚、電影、食品、健康、美容、音樂及生活的資訊。

另外，《明報周刊》亦會於不同時間出版特別題材的特刊，例如(a)米蘭／巴黎時裝特刊(每年出版兩次)(b)鐘錶展特刊(每年出版一次)(c)聖誕特刊(每年出版一次)。

此外，已出版周刊所載的若干文章，可能會略作修飾，然後輯錄成書，以明周叢書(「明周叢書」)名義出版，其主要作用在於為《明報周刊》宣傳。因此，銷售明周叢書所得收入，並不記錄為本集團收入。銷售明周叢書的毛利／損(經抵銷有關開支後的收入)，乃列為廣告與宣傳開支，以反映其性質與目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銷售明周叢書的毛利分別約為65,000港元、56,000港元及86,000港元。明周叢書不被視為《明報周刊》的相聯雜誌，本集團亦無須就出版明報叢書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版稅。

科技

雜誌

內容

《Hi-TECH Weekly》

《Hi-TECH Weekly》是香港主要的科技及新消費品周刊之一，提供科技產品及市場的消息及資訊，目標讀者為18至40歲人士。

《Hi-TECH Weekly》目前已成為一本包羅萬有的周刊，重點提供最新高科技電子產品、手提電話、電腦硬件及配件的產品評核、價格比較及技術指引等資訊。《Hi-TECH Weekly》目前有多個部分，包括「@HOME」及「@WORK」。「@HOME」主要內容為數碼家居、家居自動化及其他與家居有關的資訊科技，「@WORK」主要內容則為辦公室的資訊系統、資訊科技公司策略及其他與辦公室有關的資訊科技。《Hi-TECH Weekly》的若干內容間或轉載自《世界發明》。

《科技新時代》

《科技新時代》是中國最成功的科技雜誌之一，出版逾八年。於二零零四年，《科技新時代》獲北京發行單位北京紙老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譽為「最佳電腦／資訊科技雜誌」。

自一九九六年一月，《科技新時代》刊載 Time4Media 雜誌 *Popular Science* 的內容，*Popular Science* 為美國歷史最悠久的主要科學與科技雜誌之一。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科技新時代》轉為雙周刊。《科技新時代》上半月刊刊載 *Popular Science* 的內容，集中提供最新的科學及科技消息及資訊，並包含電子產品、通訊、航空及太空科技的最新發展資訊。《科技新時代》下半月刊則集中於新興的數碼攝影領域，刊載 Future 雜誌 *Digital Camera* 的內容，提供數碼攝影（包括相機、軟件及技術）的產品評核、市場資訊、評論及使用指引。

《世界發明》

《世界發明》刊載 Future 雜誌 T3 的內容，T3 為 Future 的旗艦雜誌，共有超逾20個不同語言版本。《世界發明》的若干內容間或轉載自《Hi-TECH Weekly》。

《世界發明》是一本月刊，集中提供新產品、個人電子產品、電腦、手提電話及音響產品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汽車

雜誌

內容

《汽車測試報告》

《汽車測試報告》是一本有分量的中國汽車月刊，刊載 BBC Worldwide 雜誌 *Top Gear* 的內容。

該雜誌包含產品評核、路面測試、汽車資訊及汽車攝影，不單為購物指南，同時亦展示全球各地最優秀、最具吸引力的座駕。

兒童

雜誌

內容

《明報兒童周刊》

《明報兒童周刊》是香港主要的教育性兒童周刊之一，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其對香港兒童的熱誠及貢獻。

該雜誌主要提供漫畫、新興事物資訊及教育性內容，作為兒童消閒讀物，亦創作獨家卡通人物「元氣仔」及「栗子天使」，其目標讀者為7至11歲兒童。

雜誌廣告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消閒生活雜誌作為廣告媒體，對廣告商有以下吸引力：

- 大部分消閒生活雜誌的讀者均是追求最新消費產品、理念及潮流的消費者；
- 雜誌在一段時間內不斷被重複閱讀，傳閱率高，雜誌所刊登的廣告也有著較高的曝光率；及
- 消費者傾向購買與他們的興趣及生活方形式相符的雜誌，因此在雜誌刊登廣告，更能有效地針對目標讀者群。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雜誌印刷商及紙張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印刷成本與紙張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26.0%及29.0%。本集團一般以記賬方式交易，信用期為45至90天。此外，本集團獲其特許授權人特許授權使用雜誌商標。特許授權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平均約35%。一般而言，特許授權費的信用期為30天。

香港雜誌及中國雜誌分別由香港及中國的獨立印刷商印製。本集團的製作部門監察整個印刷程序，確保印刷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大部分印刷商亦為有關雜誌供應紙張。但本集團為減低材料成本，亦向獨立紙張供應商或其代理人購買紙張。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8.2%、50.7%及48.9%，其中最大的供應商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8.7%、19.6%及18.4%。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的股東，均沒有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任何有關雜誌的印刷過程中，概無經歷任何嚴重中斷，而相關的印刷及紙張質量亦沒有任何重大的缺陷。二零零四年夏季中國發生斷電情況，影響許多中國城市，令若干中國雜誌於中國的印刷程序延誤數天，致令出版日期亦延誤數天。

知識產權

商標

商標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地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類別	現況
 (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375336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16,35,41	待登記
 (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375354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16,35,41	待登記
 (彩色)	共創媒體	中國	4497078, 4497215, 4497214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16,35,41	待登記
 (彩色／黑白系列)	共創媒體	香港	300400715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16,35,41	待登記
 (彩色)	共創媒體	中國	4640618, 4640619, 464062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八日	16,35,41	待登記

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人
omghk.com	明報雜誌

網域名稱	登記人
omgchina.com	明報雜誌
onemediagroup.com.hk	明報雜誌
mpwhk.com	OMH
ccwhk.com	OMH
htwhk.com	OMH
omgchina.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t3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topgear.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dcmag.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popsci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2u.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media2u.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media2u.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ingmagazine.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mingmagazine.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rollingstonechina.com	新時代潤誠科技
rollingstonechina.com.cn	新時代潤誠科技

雜誌	出版及發行	商標	特許權屆滿日期
《明報周刊》	明報雜誌有權於本區域內出版、宣傳、推廣及發行《明報周刊》，以及持有使用 MP Finance 擁有的 MPW 商標的專有特許權，以在本區域內出版圖文雜誌(主要內容包括香港娛樂、消閒生活、時裝、美容及副刊專欄，目標讀者為女性)及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雜誌	出版及發行	商標	特許權屆滿日期
《Hi-TECH Weekly》	明報雜誌有權於本區域內出版、宣傳、推廣及發行《Hi-TECH Weekly》，以及持有使用 MP Finance 擁有的 HTW 商標的專有特許權，以在本區域內出版科技及消費精品雜誌(主要為讀者提供產品情報、價格比較、技術指導及用戶指南資料)及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明報兒童周刊》	童心堡有權於本區域內出版、宣傳、推廣及發行《明報兒童周刊》，以及持有使用 MP Finance 擁有的 CCW 商標的專有特許權，以在本區域內出版雜誌及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對象主要為兒童讀者)。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科技新時代》	共創媒體擁有於中國宣傳、推廣及發行 <i>Popular Science</i> 中文版的專有特許權及使用 Time4Media 就此雜誌擁有的 <i>Popular Science</i> 商標的非專有特許權。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共創媒體擁有於中國及香港宣傳、推廣及發行 <i>Digital Camera</i> 中文版的專有特許權及使用 Future 就此雜誌擁有的 <i>Digital Camera</i> 商標的非專有特許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世界發明》	共創媒體擁有於中國及香港宣傳、推廣及發行 T3 中文版的專有特許權及使用 Future 就此雜誌擁有的 T3 商標的非專有特許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雜誌	出版及發行	商標	特許權屆滿日期
《汽車測試報告》	共創媒體擁有於中國宣傳、推廣及發行 <i>Top Gear</i> 雜誌中文版的專有特許權及使用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就此雜誌擁有的 <i>Top Gear</i> 商標的非專有特許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olling Stone 中文版》	共創媒體擁有於中國宣傳、推廣及發行《Rolling Stone 中文版》的專有特許權及使用 Rolling Stone LLC 就此雜誌擁有的 <i>Rolling Stone</i> 商標的非專有特許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的法律訴訟，乃源於日常業務過程的行業常見訴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有關目前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9B段「其他資料 — 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Winmax

持股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Winmax 持有98.5%、VLI 持有約1%、AMC 持有約0.5%。Winmax 由明報企業通過全資附屬公司 Starsome 實益持有60%，Redgate Media 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GM Ventures 有條件持有4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明報企業及 Redgate Media 將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3%及29.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分別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及28.48%。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明報企業、Winmax、Redgate (HK)及 Redgate Media 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有條件發行40,000股新 Winmax 股份(佔 Winmax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以供 Redgate (HK)的代名人 RGM Ventures 認購。新 Winmax 股份代價包括：(i) Redgate (HK)將 Media2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Winmax 的代名人 OMH；及(ii) Redgate (HK)向 Winmax 支付現金8,921,000港元。

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

作為 Winmax 及 Redgate (HK)同意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的條件，Redgate (HK)按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認購協議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Redgate (HK)須向 Starsome 支付預先釐定的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酌情同意，按下列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所定時間表，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 Winma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Winmax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股）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共創媒體實際稅前溢利佔 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 百分比的實現水平	現金 金額 千港元	Redgate (HK) 持有 Winmax 股權		Starsome 持有 Winmax股權	
		%	股數	%	股數
96%或以上	0	40.000%	40,000	60.000%	60,000
81%至95%	11,472	38.075%	38,075	61.925%	61,925
66%至80%	45,888	32.299%	32,299	67.701%	67,701
51%至65%	80,304	26.524%	26,524	73.476%	73,476
36%至50%	114,720	20.748%	20,748	79.252%	79,252
35%以下	149,136	14.973%	14,973	85.027%	85,027

設定共創媒體調整的唯一目的，是將明報企業的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方便確定認購 Winmax 股份的持股百分比。為免招致疑問，共創媒體目標稅前溢利並非共創媒體集團任何形式的溢利預測。

Redgate (HK) 可全權決定向 Starsome 支付現金或減持本公司控股股東 Winmax 的股份。董事會獲 Redgate (HK) 和 Redgate Media 告知，調整選擇權須視乎 Redgate (HK) 和 Redgate Media 的投資決定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的財政狀況而定。然而，Starsome 在 Winmax 的控股股東地位不會受到影響，而明報企業將仍是 Winmax 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根據 Winmax 購股權協議，Starsome 已向 Redgate (HK)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一次的權利，要求 Starsome 按 Winmax 認購價，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售予 Redgate (HK)，佔 Winmax 於完成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日期已發行股本7.87%。股份必須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Winmax 購股權方可行使。

共創媒體調整和 Winmax 購股權只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Winmax 的股東之間可能進行的控股調整，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將不會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不論共創媒體目標稅前

溢利能否達到，或是否進行任何共創媒體調整及／或行使 Winmax 購股權，Winmax 將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而 Starsome 亦將仍是 Winmax 的大股東。

若進行共創媒體調整(通過減少 Redgate (HK)於 Winmax 的持股量)及／或 Winmax 購股權獲行使，Winmax 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Redgate (HK) 在 Winmax 的持股	Starsome 在 Winmax 的持股
共創媒體調整	14.973%至 40.000%	60.000%至 85.027%
Winmax 購股權	40.000%至 47.870%	52.130%至 60.000%
兩者均進行	22.843%至 47.870%	52.130%至 77.157%

共創媒體調整的完成及／或 Winmax 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影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 Starsome 在董事會的影響力。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任。董事相信，根據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共創媒體調整及／或 Winmax 購股權與否，對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Winmax 股東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Winmax、Starsome 與 Redgate (HK) 訂立 Winmax 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Winmax 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根據 Winmax 股東協議，Winmax、Starsome 及 Redgate (HK) 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內容：

- (a) Starsome 有權委任 Winmax 董事會中最多三位董事，Redgate (HK) 可委任最多兩位。Winmax 的主席與副主席(二人均由 Starsome 委任)均無權作出決定性投票。
- (b)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出版與發行特許或自創中文雜誌，以及經營有關的廣告權和知識產權特許。
- (c) Winmax 股東同意，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今後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信貸解決。
- (d) Winmax 股東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Winmax 股東一律不得轉讓任何 Winmax 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根據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或 Winmax 購股權協議轉讓除外)。然而，Redgate (HK) 獲允許在 Winmax 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與上述30個月期間屆滿日之間的期間，出售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4.973%。各 Winmax 股東將對其他股東所持有的 Winmax 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若 Winmax 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 Winmax 股份，Winmax 其他股東除對該等 Winmax 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外，亦有權共同向該第三方銷售。

- (e) 若發生違約事件而 Starsome 是違約方，Redgate (HK) 有權要求 Starsome 向 Redgate (HK) 收購 Redgate (HK) 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所有 Winmax 股份。收購價格參照中國雜誌公平值，由雙方議定，若雙方無法達成協定，則由 Winmax 核數師釐定，或若 Winmax 核數師不釐定，則由 Winmax 選聘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然而，若違約方是 Redgate (HK)，在個別特定情況下，Starsome 有權要求 Redgate (HK) 以相當於上述價格75%的價格，向 Starsome 出售 Redgate (HK) 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所有 Winmax 股份。
- (f) Starsome 及 Redgate (HK) 已各自作出不競爭承諾，其條款與明報企業及 Redgate Media 分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類似，詳細內容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明報企業

明報企業是 Winmax 的最終控股股東。明報企業是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明報企業的控股股東是 Conch Company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明報企業約64.11%權益。Conch Company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二人均為明報企業的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

除擁有本公司權益外，明報企業集團亦從事下列業務（「其餘業務」）：

- 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明報》（各為獨立版本）、出版輿論新聞／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其內容並非有關消閒生活）、以及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統稱「報章及相關業務」）。根據於二零零零年與若干明報企業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明報企業集團通過 MP.com Holdings 有權純粹以電子形式使用香港雜誌的商標及內容檔案。各明報網站的域名，均以 MP.com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明報》在香港刊行超過46年，是本地最受歡迎的中文報章之一；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印刷服務及出版書籍；及
- 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港兩地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中文媒體集團，目前亦無意於中港兩地發展任何線上或網頁業務。與香港雜誌的印刷媒體渠道比較，董事認為明報網站為另一業務模式下的另一媒體渠道。基於本集團無需就明報網站負上任何成本，故董事認為上載過往出版的香港雜誌內容至明報網站屬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可推廣及宣傳香港雜誌。該等成本過往一直並將繼續由 MP.com Holdings 承擔。明報企業的董事向本集團董事表示並提供證明，顯示明報網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告收入分別僅約為121,000港元、

142,000港元及112,000港元，佔同期 MP.com Holdings 管理的所有網頁的總廣告收入約5.4%、5.0%及2.4%。明報企業的董事向本集團的董事表示，彼等預期明報網站對廣告收入的貢獻將繼續維持微小水平。此外，由於明報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包括在電子媒體方面不競爭，因此明報企業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明報網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沒有，且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造成明報企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或利益衝突。

雖然明報企業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印刷媒體業務，但董事認為，明報企業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晰的區別，而基於下列理由，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 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刊物，內容基本上均有別於本集團的刊物。報章及相關業務的重點在於本地及國際一般新聞及社論，內容涉及時事評論，取向以社會文化課題為主，與本集團的出版內容迥異。基於他們從事報業的專業經驗，明報企業董事認為，購買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報刊的讀者，主要閱讀內容為一般新聞版及國際新聞版；而該等報刊的消閒生活版及娛樂版，並非其讀者重點閱讀的內容；
- 本集團出版及／或經營的雜誌，政治性或新聞性內容絕無僅有，也不含社論立場。一般而言，這些消閒生活消費雜誌的內容，偏重於娛樂、時尚、消費電子及其他本地消費行業，對輿論意見的倚賴性較小，相對而言屬於非政治性；
- 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報刊，其讀者群有別於本集團的有關雜誌。報章及相關業務的讀者對象是香港及北美教育程度較高的華人；至於有關雜誌的讀者對象則各有不同，例如《明報周刊》的讀者主要為中上階層女性，而《Hi-TECH Weekly》的讀者則多數為男性專業人士；
- 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廣告商，大部分有別於本集團的的廣告商。報章及相關業務的五大類廣告商主要是地產發展商、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旅行社及刊登分類廣告的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有關雜誌的五大類廣告商主要為著名的名牌消費產品、美容與健身產品、食品與飲料、餐廳與商場、家居產品及健康護理產品。此五大類別廣告商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廣告總收入，分別約為73.2%、72.4%及70.2%；但五大類別廣告商合計僅佔其餘業務同期廣告總收入，則分別僅約為4.8%、6.7%及7.0%；及

— 明報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報章及相關業務是其餘業務的核心，而報章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上文所述的明顯分別，明報企業目前無意在股份發售後，將報章及相關業務注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明報企業集團，與明報企業集團的往來基於公平基準，理由如下：

-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獨立於明報企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五位執行董事之中，有三位（即白展鵬、董小可及榮敬信）為獨立於明報企業董事會的人士。此外，考慮到董事會全體八位董事，只有三位（包括一位本公司兼明報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明報企業董事。因此，來自獨立於明報企業集團的人士的觀點與意見，在董事會佔多數地位。
- 本公司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完全獨立於明報企業（其中一位董事俞漢度亦為明報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認，董事會的決定由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作出，因此本公司的運作獨立於明報企業。
- 本集團能獨立接觸其客戶。本集團的營業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一直獨立於明報企業集團，透過代表、廣告代理或在若干情況下，直接向廣告商出售雜誌的廣告版面。本集團目前分別於香港及北京各設有一支營業團隊。本集團亦於上海及廣州設立營業辦事處。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包括銷售、編輯與出版，均一直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其運作獨立於明報企業集團。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明報企業。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星洲媒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明報企業主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同時持有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星洲媒體的控制權益。星洲媒體的主要業務是在馬來西亞出版中文報章。

董事認為，雖然星洲媒體與本集團同樣從事印刷媒體業務，但兩者在不同地理區域經營印刷媒體，讀者群亦各有不同。本集團並無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而星洲媒體亦無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作獨立於星洲媒體，本集團與星洲媒體之間亦無任何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星洲媒體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經營一直獨立於星洲媒體。星洲媒體無意於股份發售後，將現有業務注入本集團。

Redgate Med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gate Media 有條件持有 Winmax 實益權益40%，而Winmax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98.5%。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Redgate Media持有本公司權益將約為29.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28.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gate Media 由三位創辦人控制，即白展鵬先生、榮敬信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纓女士，他們分別控股15.59%、9.95%及9.95%，餘下64.51%權益由其他投資者持有。其他投資者中包括共創媒體集團行政總裁劉一凡先生，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Redgate Media約4.22%。白先生的兩位聯繫人持有約1.69%。換言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Redgate Media 約17.28%。其餘的 Redgate Media 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Redgate Med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詳情如下：

- 本公司兼 Redgate Media 董事白展鵬持有約15.59%，其聯繫人持有1.69%；
- 本公司兼 Redgate Media 董事榮敬信持有約9.95%，
- Redgate Media 董事及中國公民的聯繫人朱纓持有約9.95%；
- 共創媒體集團行政總裁劉一凡持有約4.22%；
- 美國註冊獨立基金 Mercurius Partners LP 持有約17.86%；
- 開曼群島註冊獨立投資基金 Asia Star IT Fund LP 持有約15.58%；

- 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人持有約15.00%，為 Redgate Medi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及
- 餘下約10.17%股權由6名個別人士及一家公司持有，持股百分比由約0.05%至5.45%不等。

Redgate Media 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廣告及媒體公司投資，為這些公司提供資金及管理專才。Redgate Media 的董事包括白展鵬先生、榮敬信先生、朱纓女士、John Zwaanstra 先生及施兆莘先生。Redgate Media 在香港及北京均設有辦事處，目前正在中國發展其他媒體業務。Redgate Media 總部設在北京，由朱纓女士負責管理。

董事認為，Redgate Media 與本集團之間，目前並無未來也不會存在競爭，因為 Redgate Media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為其持有的全部與雜誌相關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gate Media 於本公司的權益是 Redgate Media 目前唯一的投資及業務資產，差不多等如 Redgate Media 的全資資產。雖然 Redgate Media 有意繼續投資於中國的媒體行業，包括電台及其他廣播相關行業，但目前而言，本集團為 Redgate Media 發展媒體業務的重點。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 Redgate Media，本集團與 Redgate Media 之間亦無任何交易。白展鵬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策略總裁。雖然白先生及榮先生亦為 Redgate Media 的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但白先生及榮先生一直並今後將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上。Redgate Media 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同意不與本集團競爭，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經營一直獨立於 Redgate Media。Redgate Media 目前無意於股份發售後，將現有業務注入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明報企業集團、Redgate 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出現競爭，明報企業及 Redgate Media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明報企業及 Redgate Media 各自承諾，只要明報企業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則未得本公司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他們不會（並將各自促使明報企業集團及 Redgate 集團各自的成員不會），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或

如屬任何形式的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或擁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惟：

- (i) 明報企業集團有權出版及發行於 Winmax 股東協議日期已出版的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兩者均非消閒生活雜誌，內容絕大部分為新聞與時事），以及當時連同明報企業集團出版的報章發行的其他刊物；
- (ii) 明報企業集團有權以該等網站於明報企業不競爭承諾日期的經營方式，經營明報網站；及
- (iii) 明報企業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可持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

此外，明報企業集團及 Redgate Media 已同意，只要明報企業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則若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有關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機會，此等機會應首先轉介予 Winmax 集團考慮。Winmax 已和本公司協定，若 Winmax 集團（本集團除外）獲予以考慮任何此等機會，Winmax 會首將此等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考慮。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明報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及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年度最高金額
1.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童心堡授出《明報兒童周刊》的特許權；	二十一年零兩個月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00,000港元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Hi-TECH Weekly》的特許權				2,100,000港元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明報周刊》的特許權				14,500,000港元
				18,100,000港元

業 務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 豁免	年度最高金額
2. 雜誌服務協議 — 明報報業 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發行支援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4,200,000港元
(b)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3(3)(b)條	— (附註)	— (附註)
(c) 資料室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3(3)(b)條	— (附註)	— (附註)
3.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明報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3(3)(b)條	— (附註)	— (附註)
(b) 行政支援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3(2)條	— (附註)	— (附註)
(c)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3(2)條	— (附註)	— (附註)
(d)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d)和(c)合共 2,500,000港元
(e) 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 倉庫及停車位	三年零兩個月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	第14A.33(1)條	— (附註)	— (附註)
(b) 廣告交換服務	一年	第14A.33(3)條	— (附註)	— (附註)
(c) 排版服務	—	第14A.33(3)條	— (附註)	— (附註)
(d) 分色服務	—	第14A.33(3)條	— (附註)	— (附註)
(e) 底片製作服務	—	第14A.33(3)條	— (附註)	— (附註)

附註 — 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特許協議

(a) CCW 特許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 CCW 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MP Finance 就有關在本區域出版雜誌及該等雜誌的其他推廣材料（對象主要為兒童讀者）向童心堡授予：

- (i) 使用 CCW 商標的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
- (ii) 使用 CCW 原內容的非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 CCW 商標及／或 CCW 原內容特許權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權利；

藉以向童心堡授出《明報兒童周刊》的出版、推銷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權利。

定價基準

就授出該等權利而每月須以現金支付的版稅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明報兒童周刊》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經扣減童心堡向廣告商／發行代理商支付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的8%；加
- 童心堡、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8%，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 CCW 原內容及 CCW 新內容；加
- 童心堡、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4%，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 CCW 原內容及 CCW 新內容。倘並無內容來自任何 CCW 原內容及／或 CCW 新內容，將不須支付版稅。

版稅乃參照香港及中國市場上雜誌特許授權行業的獨立市場參與者所收取的版稅範圍（7%至8%）釐定。在訂立 CCW 特許協議前，MP Finance 並無就童心堡使用 CCW 商標而向其收取任何版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童心堡根據 CCW 特許協議向 MP Finance

支付的版稅分別約為96,000港元及701,000港元。童心堡須就《明報兒童周刊》及相聯雜誌的業務運營保存準確及完整的記錄。為了(其中包括)核實應付 MP Finance 的版稅數額，MP Finance 有權檢查及影印該等賬本及記錄。

童心堡已授予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一項免版稅、非專有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使用 CCW 新內容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及授出 CCW 新內容的分授特許權，於本區域內外使用 CCW 新內容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以電子方式於明報網站出版。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採用的 CCW 新內容(包括《明報兒童周刊》過往的照片及內容)不多，情況在上市後於可見將來將持續不變。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將主動就採用 CCW 新內容向本集團尋求同意，並本集團能監察及監管採用該等內容乃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用 CCW 新內容並無、在可見將來也不會導致本集團與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產生競爭及利益衝突。

CCW 特許協議內並無有關 CCW 廣告費、折讓政策及佣金政策的限制。

擔保、承諾及彌償

MP Finance 向童心堡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持有 CCW 商標及 CCW 原內容；(b) CCW 商標及 CCW 原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抵押及(c)使用 CCW 商標及 CCW 原內容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童心堡向 MP Finance 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擁有及將會獨家擁有 CCW 新內容；(b) CCW 新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抵押；(c)使用 CCW 新內容現在及將來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d)每期《明報兒童周刊》的內容均沒有亦將不會載有任何猥褻、冒犯性、淫褻、誹謗或根據本地區任何部分任何生效的民事或刑事法屬不合法或可予起訴的內容，且會符合本地區任何部分的任何當地規定；及(e)每期《明報兒童周刊》於設計、材料及製作方面現在和將來都保持優質水平。童心堡進一步向 MP Finance 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承諾：(a)其不會容許《明報兒童周刊》停止出版超逾三個月；及(b)其將不會使用或發出特許權，讓 CCW 原內容及 CCW 新內容用於任何卑劣、猥褻、冒犯性、淫褻、誹謗或與出版物出版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相違背的刊物。

童心堡將會就：(a)載於《明報兒童周刊》或根據 CCW 特許協議下特許權而使用的任何內容；(b)未經授權下使用限制內容；及(c)出版、發行或經營《明報兒童周刊》或相聯雜誌而引起或有關的所有索償及債務作出彌償（與 CCW 原內容相關者除外）。

期限

CCW 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並倘當時童心堡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當時明報企業仍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香港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的收入貢獻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50%，該期限在期滿時將自動延續三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i)另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ii)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以及未能獲聯交所給予豁免；(iii) MP Finance 不同意童心堡所提供的版稅報表，MP Finance 核數師所釐定的版稅金額超逾版稅報表所述金額20%或以上；(iv)倘童心堡通知 MP Finance 有意停止出版《明報兒童周刊》；(v)倘童心堡連續超逾三個月未能出版《明報兒童周刊》；或(vi)倘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或慣例防止《明報兒童周刊》出版，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 CCW 特許協議。

於 CCW 特許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時：

- (i) 童心堡須（其中包括）將所有 CCW 原內容交還 MP Finance 並停止使用 CCW 商標及 CCW 原內容；
- (ii) MP Finance 有權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使用 CCW 商標出版或促使或安排出版《明報兒童周刊》而毋須給予童心堡任何形式的補償；及
- (iii) 只要《明報兒童周刊》仍在出版，MP Finance 擁有一項非專有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方授予及分授 CCW 新內容的特許權，以作為不限於報章出版用途之用，而毋須就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入向童心堡交代。

(b) HTW 特許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 HTW 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MP Finance 就有關在本區域內出版科技及消費精品雜誌（主要為讀者提供產品情報、價格比較、技術指導及用戶指南資料）以及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向明報雜誌授予：

- (i) 使用 HTW 商標的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
- (ii) 使用 HTW 原內容的非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 HTW 商標及／或 HTW 原內容特許權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權利；

藉以向明報雜誌授出《Hi-TECH Weekly》的出版、推銷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權利。

定價基準

就授出該等權利而每月須以現金支付的版稅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Hi-TECH Weekly》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經扣減明報雜誌向廣告商／發行代理商支付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的8%；加
- 明報雜誌、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8%，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 HTW 原內容及／或 HTW 新內容；加
- 明報雜誌、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4%，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 HTW 原內容及／或 HTW 新內容。倘並無內容來自任何 HTW 原內容及／或 HTW 新內容，將不須支付版稅。

版稅乃參照香港及中國市場上雜誌特許授權行業的獨立市場業者所收取的版稅範圍（7%至8%）釐定。於訂立 HTW 特許協議之前，MP Finance 並沒有因明報雜誌使用 HTW 商標而向其收取任何版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雜誌根據 HTW 特許協議向 MP

Finance 支付的版稅分別約為212,000港元及1,348,000港元。明報雜誌須就《*Hi-TECH Weekly*》及相聯雜誌的業務運營保存準確及完整的記錄。為了(其中包括)核實應付 MP Finance 的版稅數額，MP Finance 有權檢查及影印該等賬本及記錄。

明報雜誌已授予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一項免版稅、非專有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使用 HTW 新內容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及授出 HTW 新內容的分授特許權，於本區域內外使用 HTW 新內容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以電子方式於明報網站出版。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採用的 HTW 新內容(包括《*Hi-TECH Weekly*》過往的照片及內容)不多，情況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可見將來將持續不變。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將主動就採用 HTW 新內容向本集團尋求同意，並本集團能監察及監管採用該等內容乃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用 HTW 新內容並無、在可見將來也不會導致本集團與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產生競爭及利益衝突。

HTW 特許協議內並無有關 HTW 廣告費、折讓政策及佣金政策的限制。

擔保、承諾及彌償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持有 HTW 商標及 HTW 原內容；(b) HTW 商標及 HTW 原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支出；及(c)使用 HTW 商標及 HTW 原內容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明報雜誌向 MP Finance 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擁有及將會獨家擁有 HTW 新內容；(b) HTW 新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抵押；(c)使用 HTW 新內容現在及將來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d)每期《*Hi-TECH Weekly*》的內容均沒有亦將不會載有任何猥褻、冒犯性、淫褻、誹謗或根據本地區任何部分任何生效的民事或刑事法屬不合法或可予起訴的內容，且會符合本地區任何部分的任何當地規定；及(e)每期《*Hi-TECH Weekly*》於設計、材料及製作方面現在和將來都保持優質水平。明報雜誌進一步向 MP Finance 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承諾：(a)其不會容許《*Hi-TECH Weekly*》停止出版超逾三個月；及(b)其將不會使用或發出特許權，讓 HTW 原內容及 HTW 新內容用於任何卑劣、猥褻、冒犯性、淫褻、誹謗或與出版物出版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相違背的刊物。

明報雜誌將會就：(a)載於《Hi-TECH Weekly》或根據 HTW 特許協議下特許權而使用的任何內容；(b)未經授權下使用限制內容；及(c)出版、發行或經營《Hi-TECH Weekly》或相聯雜誌而引起或有關的所有索償及債務作出彌償(與 HTW 原內容相關者除外)。

期限

HTW 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並倘當時明報雜誌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當時明報企業仍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香港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的收入貢獻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50%，該期限在期滿時將自動延續三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i)另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ii)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以及未能獲聯交所給予豁免；(iii) MP Finance 不同意明報雜誌所提供的版稅報表，MP Finance 核數師所釐定的特許權費金額超逾版稅報表所述金額20%或以上；(iv)倘明報雜誌通知 MP Finance 有意停止出版《Hi-TECH Weekly》；(v)倘明報雜誌連續超逾三個月未能出版《Hi-TECH Weekly》；或(vi)倘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或慣例防止《Hi-TECH Weekly》出版，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 HTW 特許協議。

於 HTW 特許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時：

- (i) 明報雜誌須(其中包括)將所有 HTW 原內容交還 MP Finance 並停止使用 HTW 商標及 HTW 原內容；
- (ii) MP Finance 有權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使用 HTW 商標出版或促使或安排出版《Hi-TECH Weekly》而毋須給予明報雜誌任何形式的補償；及
- (iii) 只要《Hi-TECH Weekly》仍在出版，MP Finance 擁有一項非專有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方授予及分授 HTW 新內容的特許權，以作為不限於報章出版用途之用，而毋須就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入向明報雜誌交代。

(c) MPW 特許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 MPW 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MP Finance 就有關在本區域內出版圖文雜誌（主要內容包括香港娛樂、消閒生活、時裝、美容及副刊專欄，目標讀者為女性）及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向明報雜誌授予：

- (i) 使用 MPW 商標的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
- (ii) 使用 MPW 原內容的非專有、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及
- (iii) 向其他方分授使用 MPW 商標及／或 MPW 原內容特許權的非專有及不可轉讓權利；

藉以向明報雜誌授出《明報周刊》的出版、推銷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權利。

定價基準

就授出該等權利而每月須以現金支付的版稅相等於：

- 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經扣減明報雜誌向廣告商／發行代理商支付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的8%；加
- 明報雜誌、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8%，倘其內容有50%或以上來自 MPW 原內容及／或 MPW 新內容；加
- 明報雜誌、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出版的相聯雜誌所產生的收入淨額總值的4%，倘其內容有50%以下來自 MPW 原內容及／或 MPW 新內容。倘並無內容來自任何 MPW 原內容及／或 MPW 新內容，將不須支付版稅。

版稅乃參照香港及中國市場上雜誌特許授權行業的獨立市場業者所收取的版稅範圍（7%至8%）釐定。於訂立 MPW 特許協議前，明報雜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 MP Finance 支付的版稅（乃按照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的淨收入總額（經扣減明報雜誌向廣告商／發行代理商支付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約8%至12%計算）分別約為15,530,000港元及

約為9,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報雜誌向 MP Finance 支付的版稅（乃按照出版及發行《明報周刊》的淨收入總額（經扣減明報雜誌向廣告商／發行代理商支付的銷售折扣及佣金等相關項目）8%計算）分別約為1,730,000港元及約為11,260,000港元。明報雜誌須就《明報周刊》及相聯雜誌的業務運營保存準確及完整的記錄。為了（其中包括）核實應付 MP Finance 的版稅數額，MP Finance 有權檢查及影印該等賬本及記錄。

明報雜誌已授予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一項免版稅、非專有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及特許，使用 MPW 新內容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及授出 MPW 新內容的分授特許權，於本區域內外使用 MPW 新內容，包括以電子方式於明報網站出版。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採用的 MPW 新內容（包括《明報周刊》過往的照片及內容）不多，情況在上市後於可見將來將持續不變。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將主動就採用 MPW 新內容向本集團尋求同意，並本集團能監察及監管採用該等內容乃作報章出版用途（包括電子方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用 MPW 新內容並無、在可見將來也不會導致本集團與 MP Finance、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特許承授人產出競爭及利益衝突。

MPW 特許協議內並無有關 MPW 廣告費、折讓政策及佣金政策的限制。

擔保、承諾及彌償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持有 MPW 商標及 MPW 原內容；(b) MPW 商標及 MPW 原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抵押；及(c)使用 MPW 商標及 MPW 原內容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明報雜誌向 MP Finance 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擔保及承諾：(a)其獨家擁有及將會獨家擁有 MPW 新內容；(b) MPW 新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有按揭、債券、抵押、留置權、期權及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抵押；(c)使用 MPW 新內容不會及將來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d)每期《明報周刊》的內容均沒有亦將不會載有任何猥褻、冒犯性、淫褻、誹謗或根據本地區任何部分任何生效的民事或刑事法屬不合法或可予起訴的內容，且會符合本地區任何部分的任何當地規

定；及(c)每期《明報周刊》於設計、材料及製作方面現在和將來都保持優質水平。明報雜誌進一步向 MP Finance 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承諾(a)其不會容許《明報周刊》停止出版超逾三個月；及(b)其將不會使用或發出特許權，讓 MPW 原內容及 MPW 新內容用於任何卑劣、猥穢、冒犯性、淫褻、誹謗或與出版物出版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相違背的刊物。

明報雜誌將會就：(a)載於《明報周刊》或根據 MPW 特許協議下特許權而使用的任何內容；(b)未經授權下使用限制內容及(c)出版、發行或經營《明報周刊》或相聯雜誌而引起或有關的所有索償及債務作出彌償(與 MPW 原內容相關者除外)。

期限

MPW 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一年零兩個月，並倘當時明報雜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當時明報企業仍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香港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的收入貢獻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50%，該期限在期滿時將自動延續三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i)另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ii)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以及未能獲聯交所給予豁免；(iii) MP Finance 不同意明報雜誌所提供的版稅報表，MP Finance 核數師所釐定的版稅金額超逾版稅報表所述金額20%或以上；(iv)倘明報雜誌通知 MP Finance 有意停止出版《明報周刊》；(v)倘明報雜誌連續超逾三個月未能出版《明報周刊》；或(vi)倘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或慣例防止《明報周刊》出版，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 MPW 特許協議。

於 MPW 特許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時：

- (i) 明報雜誌須(其中包括)將所有 MPW 原內容交還 MP Finance 並停止使用 MPW 商標及MPW 原內容；
- (ii) MP Finance 有權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使用 MPW 商標出版或促使或安排出版《明報周刊》而毋須給予明報雜誌任何形式的補償；及
- (iii) 只要《明報周刊》仍在出版，MP Finance 擁有一項非專有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方授予及分授 MPW 新內容特許權，以作為不限於報章出版用途之用，而毋須就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入向明報雜誌交代。

(2) 雜誌服務協議

根據明報報業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雜誌服務協議，明報報業已同意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下列服務，並收取下列月費：

服務	費用
(a) 就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刊物提供發行支援服務	按明報報業發行部門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用時間比例分擔明報報業發行部門的每月經營開支
(b) 為本集團雜誌的獨家廣告的內容提供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按明報報業特輯部門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用時間比例分擔明報報業特輯部門的每月經營開支
(c) 向本集團提供資料室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	按明報報業資料室部門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用時間比例分擔明報報業資料室部門的每月經營開支

業 務

雜誌服務協議所定費用乃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並將根據考勤卡作出記錄，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用基準相同。根據明報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a) 就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刊物提供發行支援服務	2,184	4.4%	3,109	6.8%	3,240	6.2%
(b) 為本集團雜誌的獨家廣告的內容提供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 (附註2)	—	823	1.8%	410	0.8%
(c) 向本集團提供資料室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	— (附註2)	—	670	1.5%	245	0.5%
總額：	<u>2,184</u>	<u>4.4%</u>	<u>4,602</u>	<u>10.0%</u>	<u>3,895</u>	<u>7.5%</u>

附註：

1. 鑒於本公司是明報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由明報企業集團獨家向本集團提供。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增聘員工提供該等服務。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向本集團收取的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室服務成本，因為該年內並無向明報企業集團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團隊指派任何特殊項目，本集團亦甚少使用資料室服務。

雜誌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零兩個月，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天的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一方失責或無力償

債；或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以及未能獲聯交所給予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雜誌服務協議。

(3)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明報集團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明報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並收取下列月費：

服務	費用
(a)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即互聯網相關服務，例如電郵服務及防毒、組建電腦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	按明報集團電腦部門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用時間比例分擔明報集團電腦部門每月經營開支
(b) 行政支援服務，即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	按本集團佔用樓面面積與明報企業集團連同本集團佔用明報工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的比例分擔明報集團行政部門的每月經營開支
(c)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包括人事行政服務及公司傳訊服務	按本集團僱用員工總數與明報企業集團連同本集團香港員工總數的比例分擔明報集團法律部門、人事部門及公共關係部門的每月經營開支
(d)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所提供設備的折舊費用總額
(e) 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辦公室每平方英尺5.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平方英尺5.5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平方英尺6.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倉庫每平方英尺5.40港元及停車位每個2,500港元，另按比例(按實際佔用樓面面積計算)分擔與該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有關的所有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業 務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a)至(c)項所定費用乃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並根據考勤卡、實際人數及佔用樓面面積作出記錄，惟載於上文(d)項的費用乃按所提供設備的折舊釐定，而(c)項的費用則按相應物業的當時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收費基準與上述擬訂費用所用的基準相同，惟辦公室及停車位的租賃費用較高，分別為每平方英尺7.00港元及每個停車位3,000港元。根據明報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服務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經營		香港經營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行政及	其他經營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a)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即互聯網相關 服務，例如電郵服務及 防毒、組建電腦網絡 服務、資料管理 服務、一般電腦及 程式設計支援 服務及系統分析	331	0.7%	543	1.2%	593	1.1%
(b) 行政支援服務， 即保安服務、清潔 服務、郵件處理及 信差服務、訂購及 分發辦公室物料 服務、接待及 一般文書服務	1,355	2.7%	1,340	2.9%	1,664	3.2%
(c) 人事、公共關係及 法律服務，包括 人事行政服務及 公司通訊服務	581	1.2%	705	1.5%	1,050	2.0%

業 務

服務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香港經營 佔總銷售及 分銷及 行政及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支出百分比
(d) 租賃電腦及其他 辦公室設備 (附註2)	1,233	2.5%	977	2.1%	326	0.6%
(e) 租賃明報工業 中心內的辦公室、 倉庫及停車位	932	1.9%	942	2.1%	1,257	2.4%
總額：	<u>4,432</u>	<u>8.9%</u>	<u>4,507</u>	<u>9.8%</u>	<u>4,890</u>	<u>9.4%</u>

附註：

1. 鑒於本公司是明報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由明報企業集團獨家向本集團提供。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增聘員工提供該等服務。
2. 此等資產的租賃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每月約102,750港元、約81,412港元及約27,150港元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較高，原因是部分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折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明報集團按賬面淨值將部分固定資產轉讓給明報雜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零兩個月，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倘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天的不續期通知終止除外。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一方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明報企業或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股東批准，以及未能獲聯交所給予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4) 特許協議、雜誌服務協議及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下的還款條款

根據特許協議、雜誌服務協議和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明報企業集團的特許權費和支援服務費，其付款期為30日。本集團根據還款期付清應付費用。由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特許

授權人及供應商的付款期為30日，董事認為，付予明報企業集團特許權費和支援服務費的付款期，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5)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明報企業集團過往一直而未來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如按市價預訂機票或酒店住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02,000港元、143,000港元及218,000港元。董事認為，以上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該等交易均歸入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一類，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廣告交換服務

明報報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明報雜誌訂立廣告交換服務協議。各方過往一直而根據本協議未來亦將繼續在彼此的刊物中刊登廣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交換的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944,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項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預計以每年為基準計算，在可見將來有關廣告交換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每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排版服務

明報企業集團過往一直而未來亦將繼續按所產生成本計算之預定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排版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46,000港元、170,000港元及1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預計以每年為基準計算，在可見將來有關排版服務應付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每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分色服務

明報企業集團過往一直而未來亦將繼續按所產生成本計算之預定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分色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463,000港元、2,083,000港元及519,000港元。董事認為，

該等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預計以每年為基準計算，在可見將來有關分色服務應付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每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底片製作服務

明報企業集團過往一直而未來亦將繼續按所產生成本計算之預定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底片製作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明報企業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019,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預計以每年為基準計算，在可見將來有關底片製作服務的應付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每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根據雜誌服務協議(b)及(c)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a)項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至(c)段項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i)少於0.1%；或(ii)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各自的每年代價均不足1,000,000港元。

上述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b)及(c)項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按成本分擔一般行政管理服務的費用，且數額可確定及由各方按公平及公正原則分攤。

上述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段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歸入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一類，而所提供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7)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雜誌服務協議(a)項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年度最高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雜誌服務協議(a)項以及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最高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	年度最高金額 (千港元)
特許協議	
— CCW 特許協議	1,500
— HTW 特許協議	2,100
— MPW 特許協議	14,500
	18,100
雜誌服務協議：	
(a) 有關本集團刊物的發行、銷售及推廣的發行支援服務	4,200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d)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600
(e) 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1,900
	2,500

董事根據他們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過往香港雜誌的收入淨額；
- 過往服務費用款額；
- 香港雜誌的預期發行量；
- 廣告銷售的預期增長率；
- 預期香港雜誌將收取的廣告費增加數額；
- 經營香港雜誌估計所需工作人員及處所；及
- 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年度最高金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倘上述任何一項年度最高金額，或該等協議獲得延續或該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生效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將確保，對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時年期超過三年的特許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將不會涵蓋整個特許協議期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均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雜誌服務協議(a)項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d)及(e)項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此等交易將會經常進行，而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協議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遵守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額外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項豁免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以及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屬的一類交易實施較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落實，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者)的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第(9)段所述為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各項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即尋求豁免者)，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言是合理的。

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明報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補充特許協議，將特許協議的期滿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倘當時童心堡及明報雜誌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屬公司及：i)當時明報企業仍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香港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的收入貢獻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50%，該期限在期滿時將自動延續三年。除特許協議的期限外，特許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就此等性質的協議而言，此等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本集團注意到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指定的三年期限。聯席保薦人已考慮雜誌的特許協議，以及其他非印刷媒體公司(誠如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布、通函及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類似商標特許權及廣告安排的期限(「比較對象」)。使用該等比較是因為該等比較對象與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及廣告安排的整體行業環境及業務模式性質相似。本集團注意到，所有經考慮的安排的期限均超逾三年，最長的期限為30年。

聯席保薦人認為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逾三年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確保本集團可透過特許模式營運香港雜誌而不受阻礙。根據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特許協議的較長期限就此等類型的合約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明報企業集團訂立多項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7「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不出售承諾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的承諾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各自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除根據借股協議、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進行者外)：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售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股份償還的證券；
 - (ii) 訂立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本售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其他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及
- (b)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後六個月內，倘緊隨該等行動或於行使或執行上文(i)、(ii)及(iii)所提及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採取上文(i)、(ii)及(iii)所提及的任何行動。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後滿12個月止期間，

- (a) 倘彼質押／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予認可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定義)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從承質押人／承押記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質押／押記的股份將予出售，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任何一方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a)及(b)所提及的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透過報章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VLI 及 AMC 的承諾

VLI 及 AMC 各自己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a)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售股章程內全部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股份償還的證券；
- (b) 訂立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本售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其他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